晋教科规办函〔2019〕1号

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高等院校科研管理部门：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9〕1号）转发给你们，接到通知后，请积极认真做好课题申报工作。具体事宜如下：

1. 课题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国家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国家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国家青年课题、教育部重点和教育部青年课题，但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国家青年及教育部青年课题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年龄均不超过35周岁（1984年3月15日之后出生）。
2. 课题申请单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3. 本年度只设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申报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的，其名称须与指南保持一致。其他类别课题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四、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对课题申请作如下限定：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1. 申请书文本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报送的纸质材料包括：（1）审查合格的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投标书》一式6份（原件1份，复印件5份）；其他类别课题《申请书》一式2份（原件1份，复印件1份），活页5份。（2）用统一的数据汇总表加盖公章。同时报送上述材料的电子版到省规划办指定邮箱。
2. 项目申报材料均可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网站下载，网址为：http://onsgep.moe.edu.cn，申请书文本须经所在单位审查盖章后，统一报送省规划办。

六、申报时间为2019年1月11日起至3月8日止，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王爱；办公室电话：0351-5604689；省规划办电子邮箱：sxsghb@163.com；地址：太原市解放路东头道巷9号，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月11日